

博時穩健入息18個月定期開放 債券基金- I

為以下公司的子基金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註釋備忘錄

2024年11月

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

為以下公司的子基金

Bosera Global Public Funds Ser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家擁有可變資本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各子基金之間負債分離）

註釋備忘錄

2024 年 11 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訊.....	iv
名錄	viii
定義	9
序言	13
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14
董事	14
經理人	14
經理人之董事	15
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16
核數師	16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16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19
投資目標	19
投資策略	19
投資限制	19
借貸限制	22
金融衍生工具	22
抵押品	24
滬深港通	25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	27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7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8
股份認購	29
股份的首次發行	29
股份的後續發行	29
申請程序	29
付款程序	30
一般規定	30
贖回股份	31
贖回程序	31
贖回收益的支付	31
贖回的限制	32
強制贖回	32
轉換	33
估值	34
估值規則	3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5
資產淨值的公佈	36

費用及開支.....	38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38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38
設立費用.....	39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39
風險因素.....	41
一般風險.....	41
投資風險.....	46
與定期開放運作特質相關的風險.....	56
稅務.....	58
一般資料.....	64
報告.....	64
派息政策.....	64
文書.....	64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64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65
文書的修訂.....	65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65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66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66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67
清盤.....	67
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68
股份轉讓.....	68
備查文件.....	68
反洗黑錢規例.....	68
利益衝突.....	69
通知.....	70
網站.....	70
附錄一：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	71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規定了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如果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現時尚未知道該等外國法院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之反應將會如何。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傘子基金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若干子基金（各為「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具分隔法律責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經理。各子基金的保管人載於有關附錄。博時行健港股增利基金、博時大中華增強回報債券基金、博時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I 是本公司的子基金。本註釋備忘錄僅涉及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I。有關其他子基金的資料，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

經理人及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要點說明）（合稱「發售文件」）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發售文件或發售或發行股份並不表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事實說明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

經理人亦確認，本註釋備忘錄包括遵照《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公司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而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的詳情。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一家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的認可或註冊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這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便閣下在購入股份時，了解會否受任何稅收影響、是否有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在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註釋備忘錄可能提及網站（<http://www.bosera.com.hk>）中包含的資訊和材料。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或下文另有訂明者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發售股份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出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宣傳材料。在發售股份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的發售或招攬。

美國：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地、屬地或其他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統稱「美國」）的證券法例登記。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頒佈的《1936 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登記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匯集經營者，而本公司及子基金不

曾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根據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例登記。股份乃根據證券法項下 S 規例（「S 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發售及銷售。

因此，除(i)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及(ii)向或為許可受讓人的帳戶或利益外，不得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許可受讓人」指不屬下述任一情況的任何人士：

- (a) S 規例第 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頒佈的指引或指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任何並非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a)(1)(iv)條所界定「非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當中第(D)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例外情況）的人士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而言及據此建議或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定義的「美國居民」。

禁止於美國境內或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人士（「非許可受讓人」）轉讓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有關交易中股份任何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指稱受讓人，將不享有該股份有關權益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權利。

上述對向非許可受讓人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處置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有），並大大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按 S 規例第 902(k)(1)條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
- (d) 其任何保管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產業或信託除外）；
- (g) 任何由於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產業或信託除外）；及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所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證券法項下 D 規例第 501(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則另作別論。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 條（經上述修訂）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來源）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
- (d) 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在該實體中由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所持的參與股份合計必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的 10%，而且該實體並不是主要為方便匯集基金中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而成立的，並且該匯集基金的營運人因其參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不受美國商品期交會規例第 4 部分若干規定的規限；及
- (e) 為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關於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建議解讀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 78 卷第 45292 頁）（2013 年 7 月 26 日）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屬美國居民的任何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者的產業；
- (c) 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形式企業（下文(d)或(e)項所述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為該實體的外國僱員而設；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於(c)項所述且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大多數擁有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及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段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直接或間接大多數擁有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其所有擁有人的責任均有限的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人士就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或(g)段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全權或非全權管理）。

就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交委會 BHCA-1 號公示；第 S7-41-11 號文件）所定義，「美國居民」指為美國證交委會 S 規例第 902(k)條所界定「美國人士」的人士。

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人士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許可受讓人（按截至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股份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認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並不構成或推銷為受商品交易法所規限作日後交付商品的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買賣股份或本文件尚未經美國商品期交委會並未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故任何人士（除許可受讓人外）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或持有股份投資。

擬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 / 地居留國 / 地或原籍國 / 地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問題與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經理人將在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

名錄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109 室 電話號碼: +852 2537 6658 傳真號碼: +852 2537 1249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45 號 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行政管理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45 號 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45 號 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1 座 30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可供國內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如適用）、QFII、RQFII 投資的股份。
「連接產品」	指一種連接產品，是一種證券（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或參與證書）或與股份或股份組合掛鈎的掉期協議，其目的是盡可能複製相關股份或股份組合之經濟效益。
「行政管理人」	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以公司和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行事。
「附錄」	指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基準貨幣」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子基金的賬戶貨幣。
「北交所」	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保管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保管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則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	指子基金的一個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指一個類別的計價貨幣。
「本公司」	指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中訂明的涵義，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到符合(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保管人」	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保管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保管人（包括投資和未投資現金）身份行事。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就某一或某幾類股份而言，但發行某類股份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該類股份的交易日不同。
「交易時限」	指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點（香港時間）。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訂明的涵義，截至本注釋備忘錄主體的日期止，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或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D」	指香港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每一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類別的股份將以固定認購價發售供認購的期限，詳情載於下文「認購股份」一節。
「文書」	指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和附錄（經不時修訂）。
「投資期」	在相關附錄中所賦予的特定涵義。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而僅就本注釋備忘錄的解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某一類別或某一股份（按上下文意所指）的資產淨值，根據下文「估值」一節所概述的文書條文計算。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經不時修訂。
「開放期」	在相關附錄中所賦予的特定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產品手冊」	指證監會發出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贖回價」	指按下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所述，贖回股份的價格。
「RMB」或「人民幣」	指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元。
「過戶處」	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經理人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處，以備存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市場」	指任何對國際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交易市場，且這些證券在這些市場上定期進行交易。

「滬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且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份不可分割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當時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深港通」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中根據文書設立的獨立部分。
「認購價」	指下文「認購股份」一節所述股份發行時的價格。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意見加以補充。
「美元」或「USD」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營業日或日期。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該日的其他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時間。

序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 OF0000025。其乃透過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 / 或就一項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董事

以下為公司的董事：

連少冬

連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她是本基金的代理行政總裁和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還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凱

何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何先生是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和持牌負責人。他於 2012 年 12 月加入經理人。在此之前，他曾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投資公司擔任新興市場債務的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荷蘭銀行（倫敦）擔任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員。

他擁有牛津大學的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劍橋大學的管理研究碩士學位。他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電子和信息科學與技術的本科學位。

經理人

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于 2010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經理人 55% 和 45% 的普通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獲准持牌經營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為 AVR135。經理人的牌照受制於以下條件：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經理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業務。

根據該文書，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還負責與相關保管人一起維護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有關的某些其他行政事項。

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人或投資代表（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如適用）。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被委託給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經理人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和定期監測，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不被削弱，儘管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角色可能被分包給第三方，但經理人的責任和義務可能不會被委託。

經理人之董事

以下為經理人的董事：

孫獻

孫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1994 年起先後於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遠洋船員職業學院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財務部門。孫女士於 2016 年 12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孫女士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連少冬

連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她是本基金的代理行政總裁和本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持牌負責人和董事。

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還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後，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凱

何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何先生是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和持牌負責人。他於 2012 年 12 月加入經理人。在此之前，他曾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投資公司擔任新興市場債務的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荷蘭銀行（倫敦）擔任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員。

何先生擁有牛津大學的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劍橋大學的管理研究碩士學位。他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電子和信息科學與技術的本科學位。

歐志明

歐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歐先生於 2002 年加入廣發證券深圳業務總部任機構客戶經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他於廣發證券總部任風險控制崗從事風險管理工作。他於 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督察長，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董事會秘書，兼任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先生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和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周怡

周女士是經理人的董事。2010年7月起，她加入招商銀行，曾任總行金融市場部風控經理、資產管理部外幣理財團隊負責人。自2018年，她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美元中短債策略及美元與港幣貨幣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周女士於202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基金投資經理。

她於牛津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和工程及管理學雙學位。周女士是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本公司的保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保管人亦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行政管理人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1972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持牌銀行（CE No.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保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保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合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其次保管人在保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

保管人必須就構成本公司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保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委託表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履行有關的義務，保管人應(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以及(ii)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為合適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保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保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的，保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保管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保管人，直到任命新的主要保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和保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及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保管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保管人、經理人、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交代。

因此保管人、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份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經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單位或股份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註釋備忘錄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保管人向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保管人根據本託管協議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保管人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的服務，並為其自身使用和利益保留所有費用和其他應付

款項，保管人不應視為受到通知的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保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之外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不應視為受到影響，也沒有責任向任何次級基金披露。

由於保管人、經理人、過戶處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經理人若與跟經理人、投資代表、保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投資目標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策略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限制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公司轄下各子基金：

- (a)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第 8.6(h)(a)章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a)、(b)分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除上述(a)項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同一本公司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以上(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直接或間接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以上(a)、(b)及(d)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除以上(g)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及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上；
-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a)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可被當作及視為 (i)就上述(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ii)就以下(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e)項，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述（1）和（2）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述(j)項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述(j)(1)及(j)(2)項所列的規定；
- (B)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經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得到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的授權；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母基金的所有費用和收費總額必須明確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述(k)(2)(c)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述(a)、(b)、(d)、(e)及(k)段（如適用）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e)及(k)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3)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引致子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及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的子基金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賣空；
- (4) 除上述(a)段另有規定外，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除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5)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6)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借貸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經理人可要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資金，但前提是在判斷是否違反相關子基金的限額時，始終不把背對背貸款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的限制。任何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0%作為擔保的抵押或質押品。

如果違反任何投資和借款限制，經理人須適當考慮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優先考慮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必要的所有步驟來糾正這種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規定，經理人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取得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受限於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另行批准），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衍生品風險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導意見（可能不時更新）計算；及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 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的(a)、(b)、(c)及(g)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中第(a)及(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行政管理人 / 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

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的要求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相关附录中指出的情况下，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

- (a) 須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的此類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相關附錄中的「投資策略」部分。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 / 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請參閱各附錄。如果子基金進行此類交易，則經理人的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在本註釋備忘錄中披露。

抵押品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以進行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向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該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除非在相關附錄另行訂明，並在事先諮詢證監會及在遵守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制約，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和制約：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第 18.3(B)和 18.3(I)條中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i)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如果子基金打算收取抵押品，則經理人的與抵押品及標準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在本註釋備忘錄中披露，並且子基金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比顯示）。

滬深港通

「滬深港通」是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格的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市場（「深交所證券」）上市的若干股份。上交所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中不時出現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未被納入相關指數成分股但有相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下列股份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份：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股份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初始階段，通過深股通交易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將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相關監管事項得到解決後，其他投資者其後或可買賣該等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份持有人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份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過戶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份持有人。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

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同樣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下的深交所證券。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和稅項

除就 A 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所釐定的有關因股份轉讓產生的收入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範圍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而不是中國大陸的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這種交易在中國大陸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的保護。

有關「滬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某些已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通過債券通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在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新措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規則（以下統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最新措施」），當中，由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將現有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二為一。截至本附錄出刊日期為止，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由以下監管：（i）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發佈《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最新措施；及（iii）任何由相關機構公佈的適用守則（以下統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定」）。

經理人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定獲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身份。自2020年11月1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新措施生效，經理人可選擇是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下進行投資。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10%。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人。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股份認購

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股份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保管人從股份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該子基金。

倘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在相關附錄披露的情況下，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非在相關附錄中另行訂明，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上其認為相等於申購金額的款項作出投資時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付予保管人，並構成有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中「價格調整」的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股份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股份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行政管理人。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股份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後，除非在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時限前收訖。除非在相關附錄另行訂明，若任何申請文件在某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限後收到，該申請的收訖日期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作出，經郵寄或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交回行政管理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表格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因

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

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就股份的支付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支付。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股被撤銷的股份，向保管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而行政管理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行政管理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 / 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行政管理人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則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股份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原因。倘全部或部分申請遭拒絕受理，所收到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應以經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不計利息並扣除退還全部或部分該認購款項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退還申請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股份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份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註冊處。碎股的發行可計算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贖回股份

贖回程序

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基金股份，可向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行政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則有意贖回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必須隨後送交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

股份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數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其就該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如部分贖回股份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收益的支付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計算及報價。

經理人有權從贖回價扣減其認為相當於相關子基金在變現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時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中「價格調整」的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股份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者）。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贖回費用在股份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文書設定的限額）。

贖回股份時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份持有人，直至(a)行政管理人已收取股份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行政管理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股份持有人（或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簽署已獲核實及接納。根據子基金反洗黑錢責任，有關贖回收益的轉帳或支付申請在接獲所有未遞交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前將不獲受理。子基金、經理人及保管人概不就因拒絕受理轉帳要求或支付贖回收益（視乎情況而定）而導致的任何有關延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因有關延遲而要求支付利息的索償亦不獲受理。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 5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股份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份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贖回的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為保障股份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保管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的總資產淨值 10% 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股份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股份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該隨後交易日收到的隨後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股份持有人。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董事合理懷疑有任何股份乃由(i)美國人士；(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則董事可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根據文書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股份。倘獲發上述根據文書發出的通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股份，或未有作出令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股份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股份。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股份持有人將其任何類別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經證監會批准的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新類別」），詳情請見相關附錄。如情況許可，股份持有人可以書面經郵寄或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轉換要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轉換通知。本公司、經理人、過戶處及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股份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股份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倘若轉換部分所持股份後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惟經理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股份轉換所致申請應付的贖回收益的 5% 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任何轉換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本公司收悉。倘若本公司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待保管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交易日（「轉換認購日」）在新類別的交易時限前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股份。

視乎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或股份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股份（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如果部分轉換將導致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低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則不得進行部分轉換。經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豁免該等最低投資額或持有量的規定。

有關各類別股份的轉換政策及轉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託管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文書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如一隻子基金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釐定某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股份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經理人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文書於每個估值點釐定。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所用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惟倘經理人認為於該項投資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公佈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就任何該項投資提供更為公平的價值標準，則或會採納該等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如保管人要求則由經理人諮詢保管人後證明；(iii)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行政管理人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為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子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與保管人（並應在保管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進行重估，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經理人認為合適者）或保管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如保管人同意，可為經理人）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保管人諮詢經理人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經理人認為(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經理人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就完成相關合約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經理人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就完成相關合約而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投資項目；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股份、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股份、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保管人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惟如沒有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其價值將按保管人諮詢經理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經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值，則經理人可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若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其價值將按保管人經考慮兌換相關及兌換成本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正式或否）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受法律及法規及和文書所規定，經理人可在諮詢保管人後及已考慮到股份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投向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 (e) 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及公平地按正常匯率迅速及準確進行；或
- (f) 股份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 (g) 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相當大的部分）的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由於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事件、輻射事件、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暴亂、內亂、任何種類的罷工或工業行動、叛亂、反叛或其他原因，行政管理人導致經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行事的其他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而這些都超出了有關方面的合理控制。

在暫停期間—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投向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如果暫停的是某一類別股份的分配或發行和/或贖回，則不得分配、發行及/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可以暫停某類股份的分配、發行或贖回，而不暫停確定資產淨值。

任何此類暫停應在經理人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並且在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之前，不得確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和/或股份持有人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但此類暫停無論如何應在以下第一個營業日終止：

(a) 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復存在；以及

(b) 引致須要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經理人的每項宣佈都應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暫停決定，經理人(i)須在任何此類聲明後立即通知證監會；(ii)須在任何此類聲明後立即並在暫停營業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公佈已作出該等聲明。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資產淨值的公佈

股份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股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價格調整

在計算認購價時，經理人可增加一筆額外的金額（見上文「股份的后續發行」一節），並在計算贖回價時，經理人可扣除一筆金額（見上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經理人將僅於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對認購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藉以保障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倘有需要，經理人在對認購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行政管理人的意見，而有關調整將僅於行政管理人並無異議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需調整價格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股份的淨交易總額（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經理人不時預設的水平；及/或(b) 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股份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按不超過該資產淨值 1% 的數額進行調整，該調整（通常稱為「擺動定價」）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稅項、政府收費及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下，為確保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可能會臨時將調整幅

度提高至超出上述百分比。該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將採用調整後的資產淨值。向上（向下）調整資產淨值會導致投資者為每股股份支付更多費用（獲得更少回報）。

由於擺動定價僅可在任何指定交易日單向應用，以恢復相關子基金的重大攤薄，相對於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份持有人，對認購價或贖回價所作的調整也可能使某些投資者受益。例如，投資者若在認購日認購子基金，而該日的發行價因相關子基金的淨贖回而下調，則投資者可就認購支付較低的發行價（低於其本應支付的價格），從而受惠。

為了避免產生疑問，

- (a) 認購價和贖回價（在任何調整之前）將參照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確定；及
- (b) 經理人無意在同一交易日調高認購價和調低贖回價；及
- (c) 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費用及開支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費用及開支。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股份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股份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認購價的 5%。

除應付每股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贖回價的 5%。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股份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就轉換現有子基金股份應付的贖回收益的 5%。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文書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方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經理人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保管人費用

文書規定，保管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保管人費用，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附錄所述任何每月最低收費受限於而且不可超逾上文訂明的保管人費用最高限額。子基金的保管人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方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股份持有人以（文書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保管人費用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董事的薪酬及費用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獲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 30,000 美元，如須支付，該等酬金須參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份持有人大會、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類別的單獨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而適當地產生的任何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文書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經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及 / 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分攤有關費用。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股份持有人大會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承擔載列於本節的部分或者全部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公司及其首隻子基金的費用已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首隻子基金成立起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當本公司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本公司設立費用（如有）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除非在相關附錄另有指定，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的費用將計入相關子基金賬目，並於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期間予以攤銷，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與該代理人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

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請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不保證償還本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子基金的收入、回報或資本均不受保證或保障

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利潤或避免重大或其他損失。子基金的收入、回報或資本都沒有得到保證。投資的價值和來自這些投資的收入可能下降，也可能上升。投資者有可能在投資期內以及在投資期結束時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貶值，投資者應準備好承受其投資的巨大或全部損失。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可以用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包括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聚焦，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大中華區固定收益證券，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亞洲市場的（特別是中國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組合，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基礎廣泛的基金更易波動。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經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經理人已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營運指引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經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它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內地），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地區，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包括中國大陸）被認為是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市場不像較成熟的證券市場那樣大，而且交易量大大減少，因此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表現出較高的風險。此外，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敏感。許多新興國家在歷史上一直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有更多的風險和特殊考慮是通常與在更發達市場的投資無關的，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影響相關市場的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由於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更易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都面臨著更高的市場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一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的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不像較成熟的證券市場那樣大，交易量也大大降低。在這些市場上的投資將面臨諸如市場暫停、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和對資本回流的控制等風險。

新興市場亦有可能出現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稅收、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這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和執行判決可能會很困難。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也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一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披露要求可能與發達國家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信息較少，而且這些信息可能已經過時。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計劃財產的保管人的對手方風險。此等保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庭程序方面遇到若干年的延誤或遇上困難。

人民幣貨幣風險

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風險。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非使用人民幣的投資者面臨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將可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值股份的資產淨值和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匯率轉換時，經理人將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在分開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CNH）相對在岸人民幣（CNY）可能會有溢價或折價交易，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可能會被推遲。

流通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

為滿足投資期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還需要在不合時宜的時間或以不利的條件提前清算一些頭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見下文“重大贖回的風險”）。有關子基金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地區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保管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保管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文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股份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部分。

定價調整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和其他費用，認購或贖回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產生攤薄影響。為了減輕這種影響，可能會採取調整價格以保護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在進行調整時，投資者將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是不可預測的。無法準確預測此類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果所做的調整少於實際發生的費用，其差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投資者還應注意，價格的調整可能並不總是或完全防止對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攤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性質的投資。因此，子基金只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考相關附錄，以瞭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請參閱「價格調整」部分以瞭解進一步信息。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的風險

無法保證將分派任何股息，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在有股息分派的情況下，亦不會有目標的股息分派水平。

在某一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i) 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 (ii) 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未計入任何費用或開支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需要基金經理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從該原始投資應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視情況而定）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經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政策。

如果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和/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總投資的正回報或高回報。

對衝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和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衝股票類別的參考貨幣和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的侵蝕比其他非對衝股份類別更大。

提早終止的風險

經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終止子基金時，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被變現，其中可供分配的淨收益將根據相關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量進行分配。在出售或分配時，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獲得這些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投資者的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終止時分配給他們的金額可能低於其最初的投資金額。在子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對沖類別風險

提供對沖類別的子基金將採用對沖策略，旨在考慮包括交易成本在內多種實際因素的情況下，降低以基準貨幣計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與對沖類別計價的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對沖策略旨在減少但可能不會消除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與相關類別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無法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結果。對沖的成功取決於管理人的專業性，對沖可能會變得低效或無效。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無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相對於所涉及的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的價值是下降還是上升，都可以進行與對沖類別有關的對沖策略。因此，在進行此類對沖時，可能會大幅保護相關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相對於以該對沖類別計價的相關類別貨幣的價值下降的影響，但同時也可能阻止投資者從子基金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的價值上升中受益。

鑒於子基金內各類別之間的負債沒有分開，在某些情況下，與被對沖類別有關的貨幣對衝交易可能導致負債，從而可能影響同一子基金其他類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其他類別的資產可能被用來支付該被對衝類別所產生的負債。

跨股份類別負債的風險

文書容許保管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文書所規定的方式是本公司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保管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保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保管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 5 年期間（或經理人經諮詢有關子基金的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而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或會導致不同的估值。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此事宜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與資產淨值計算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任何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依賴經理人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經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經理人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經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經理人，而新委任的經理人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

重大贖回的風險

如果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贖回，子基金可能需要在不合時宜的時間或以不利的條件提前清算部分投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此導致子基金規模的減少可能會立即增加子基

金的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大量的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規模大幅縮減，並觸發子基金提前終止（見上文「提早終止的風險」），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如果子基金的規模因大量贖回而大幅縮小，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比在每個交易日開放後續認購的基金更頻繁地利用公平估值調整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股票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票證券的市值會升或跌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會急劇升跌，對該等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端波動時，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會大幅上落。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投資於在亞洲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還需承受政策風險，因為亞洲市場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亞洲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工具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信貸風險：

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用資質影響。相關投資的信用質量惡化（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或發生導致信用利差擴大的信用事件）將對此類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日後會維持其信貸評級。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或擔保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因為該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在對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執行其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通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評為相對較低的投資等級或未獲任何國際標準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該等投資因一般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對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難，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是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類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出現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如果此類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可能使子基金面臨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在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面臨對手方風險，儘管這種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得到緩解。另一方面，在場外交易（OTC）市場上，交易雙方通過交易系統進行協商，對手方風險的程度可能更高。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義務，不交付相關固定收益工具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的，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用水平。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給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固定收益工具組合的價值可能變得更加難以確定或無法確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信息。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處置其持有的債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信息。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或根本不出售其持有的債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就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和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溢價購買風險：

如果子基金以溢價購買固定收益工具，如果該固定收益工具的票面付款不能彌補溢價，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內地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在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大多可能無評級，因為一般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內地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之限制：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現時在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供選擇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工具或當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工具。此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這類工具通常承受在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時間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指定水平）或然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請同時參閱「與應急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它們可能會被減記，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混合證券，可以在特定的時間內，一般由持有人選擇，交換、轉換為或行使以獲得發行人的預定數量的股份。可轉換債券具有債務和股票證券的特點，因此也要承受與之相關的風險。可轉換債券類似於固定收益證券，因為它們通常支付一個固定的利率，並有義務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償還本金。與債務證券類似，它們對利率和發行人的信貸狀況的變化很敏感，特別是當它們的轉換價值（即證券的價值，按市場價值計算，如果轉換為相關股份）低於其投資價值（由其收益率與其他沒有轉換特權的可比證券的收益率相比確定）時。可轉換債券也有類似於股票證券的特點，當其轉換價值接近或超過其投資價值時，其價格對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動特別敏感。然而，應該注意的是，一些可轉換債券可由發行人贖回，這意味著它們隨著基準股份價值的升值而升值的潛力是有限的。投資者應參考與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和股票證券（例如，與基礎股份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有關的一般風險因素。

與應急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混合資本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某一水平時，可吸收損失。一旦發生預先確定的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應急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若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以折價出售），或導致資金和 / 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為零，從而使資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應急可換股債券是有風險和高度複雜的工具。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也可能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取消或推遲。觸發事件可能有所不同，但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在某一時期內下降到某一水平。

應急可換股債券亦會面臨著其結構所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不同決定了轉換風險的程度。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料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和 / 或應計利息減記為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監管機構在任何時候主觀認定某機構「不可行」，即認定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的支持，以防止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並要求或導致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將應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國家當局決定注入資本。

票息取消風險：

一些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票息完全是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取消。酌情取消付款不是違約事件，也沒有可能要求重新恢復支付票息或支付任何已錯過的票息。票息支付也可能要經過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在可分配儲備金不足的情況下可能被暫停。由於圍繞支付票息的不確定性，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不穩定的，在暫停票息支付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迅速下降。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

與傳統的資本層次結構相反，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在股票持有人不會遭受資本損失時，例如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高額觸發 / 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的時候。這與資本結構的正常順序相反，在這種結構中，股票持有人應首先遭受損失。

贖回延期風險：

一些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作為永久工具而發行，只有在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才可以在預定的水平上贖回。概不能假設這些永久性的應急可換股債券會在贖回日被贖回。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永久性資本的形式。投資者可能不會在贖回日或實際上在任何日期收到預期的本金回報。

轉換風險：

特定的應急可換股債券的觸發水平不同，並決定了轉換風險的程度。經理人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應急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的表現。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會被迫出售這些新的股票，但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由於觸發事件可能是降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強制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損失。

估值和減記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通常提供有吸引力的收益率，這可能被視為一種複雜性溢價。由於此類資產類別在相關合格市場上被高估的風險較高，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需要被降低。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者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因不可預測的因素引致市場價值波動：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是不可預測的，並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度和 / 或該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應急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一般市場條件和可用的流動性以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尋找準備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買方可能很困難，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重大折價，以便將其出售。

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是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投資風險增加。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的業績將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而不是為子基金採用更多樣化策略。

後償結構工具：

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急可換股債券將以後償債券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因此，如果發行人在轉換之前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子基金）就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產生的對發行人的權利和索賠，一般應排在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責任持有人的索賠之後。

新穎性和未經測試的性質：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結構是創新的，且未經測試。在有壓力的環境中，當這些工具的基本特性在受到測試時，概不確定它們將如何表現。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需要按金或初始保證金，如果市場走勢不利於投資頭寸，則可能會在短時間內通知追加按金或保證金。如果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取所需保證金，則該投資可能會被虧損平倉。因此，必須密切監測此類衍生品投資。管理人擁有衍生品投資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監控機制，並設有監控子基金衍生品頭寸的系統。

雖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可能是有益的或有利的，但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不同於甚至可能大於與更傳統的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2)槓桿風險（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初始保證金存款很低，以容許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合約價格的相對輕微的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就實際投入作為初被保證金的金額而言較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4)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5)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應給予的價值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點心」債券。「點心」債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型的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型債務工具」）。該等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抵押債務工具及擔保貸款憑證，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這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型債務工具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流動住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等。一些結構型債務工具可能動用會導致該工具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淡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在場外市場交易的工具（如某些定制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投資市場往往比流動性較強的投資市場更為波動。

提前償付和再投資風險

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工具）可能會在工具到期前償還本金。提前償付可能導致以溢價購買的固定收益工具出現損失。按面值收回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非計劃性提前償付可能導致與任何未攤銷的溢價相等的損失。在每個投資期到期之前，提前償付本金所獲取的現金，以及因經理人預計信用狀況可能惡化而出售固定收益工具所獲取的現金，或從到期的固定收益工具所獲取的現金的再投資，面臨市場風險以及獲得可提供類似到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不確定性，從而導致子基金的利息收入和回報降低。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以但非負有義務去利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消市場風險。概無法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隨時可用，或者對沖技巧將達到預期的效果。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香港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聯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被豁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如果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在收回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會出現延誤，或者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市場波動、證券價值的日內上漲、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者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對任何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存在著風險。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該再投資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內地政府擁有，近年來，內地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內地經濟於過去二十年有重大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多項措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率。

二十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促進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無法保證內地政府將繼續實施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效。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內地政治狀況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實施額外的限制，包括充公資產、沒收性的徵稅或將子基金組合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

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內地就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之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一般發展成熟。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內地法律制度尚在發展階段，故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及其施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公司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和呈報標準風險：

適用於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如果子基金通過滬深港通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尋求依靠 RQFII 投資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

滬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拒絕新買盤交易指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滬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停牌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的有序和公平，並確保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進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份的調出：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對指數的追蹤，例如，如果指數的某個成分股被從合格股票的範圍內調出。

結算和交收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結算通，且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份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基金追討有關股份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滬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測試，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通過滬深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行為，投資者賠償基金也涵蓋投資者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交易的證券所遭受的損失，而這些證券的買賣指令是允許通過滬深港通安排的北向鏈接進行的。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位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通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使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遭受損失。

子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要承受這些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內地稅務機關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或債券通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和其他應繳稅類的處理並沒有具體指導。通過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及 / 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附錄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的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 / 或價值。

內地稅務風險

請注意內地的稅務規則、法規和慣例有可能發生變化，稅收也有可能被追溯適用。鑒於註釋性備忘錄正文中「中國內地稅收」一節所提及的現行稅收待遇，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i)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和利息時，如果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如果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ii)不會對出售股票或債務工具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款，以支付反映未作撥備的稅務責任，或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或該差額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在這種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的情況，因為這些股份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比在子基金投資時更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稅負低於所做的任何準備，以致稅負撥備金額出現超額，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做出裁決、決定或指導之前已經贖回其股票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的狀況，因為他們將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撥備和實際稅負之間的差額可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返還給子基金的賬戶，使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金返回子基金賬戶之前已經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

或無權要求該超額撥備金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况，這取決於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以及他們認購和/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在上述免稅的任何未來決議或稅法或政策的進一步變化後，經理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稅收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在中國內地投資的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RQFII 風險

RQFII 系統風險

監管 RQFI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RQFI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內地相關在岸保管人和經紀人的信用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保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RQFII 監管 / 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通過 RQFII 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 RQFII 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對已投資資本的匯回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新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小市值 / 中等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小市值 / 中等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在面對經濟逆境時，小市值 / 中等市值公司的股票價值一般會較大型市值公司更加波動。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情況、其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還款日期是否獲

得充分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的比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局限。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取得的預期墊款，以減低其債務本金及利息欠款。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上述墊款的承諾，可能以政府機構實行經濟改革和 / 或有經濟表現及如期履行債務人還債責任為條件。未能實行上述改革、達到上述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均可能導致上述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責。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註釋備忘錄刊發之日為止，並沒有因政府機構違責而據以進行可全部或部分追回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向違責的主權國進行追索的途徑有限。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盤損失。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遭受巨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如果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如果子基金的交易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如果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巨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通過 CSDCC 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如果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通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將通過 CSDCC 進行結算。如果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定期開放運作特質相關的風險

與定期开放运作特征相關的風險

投資期內的贖回將被收取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在每個開放期結束時未被贖回的股份（可能包括前一個投資期和相關開放期的任何未被贖回的股份）將自動參與隨後的投資期。在開放期內的贖回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固定投資期風險

部分子基金的投資期是固定的，例如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I 的投資期為 1.5 年（即 18 個月）。雖然投資者有權在投資期內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但建議投資者在投資子基金前預先考慮投資期是否符合其預期目標。子基金可在投資期內或在投資期結束時，根據本註釋備忘錄主體中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的規定終止。倘若出現異常市場情況，相關子基金亦可能有義務清算其全部投資組合，而不論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如何。

鑒於相關子基金的運作特點，若投資者於每個投資期贖回子基金，(a) 子基金的收入和資本在每個投資期結束時均不受到保證，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贖回股份將取決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因此，贖回收益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並且不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其原始投資的全部金額；(b) 因贖回導致子基金的基金規模減少，將對經常性開支比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產生直接影響，並可能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c) 投資者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的贖回，

如果數額巨大，可能觸發子基金的提前終止；以及（d）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惡化，也可能影響子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或清盤子基金的能力。

有限認購風險

經理人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不繼續（i）在首次發售期內推出子基金或（ii）在隨後的開放期內推出緊隨其後的投資期。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在相關開放期的預定結束日期或之前被告知不推出子基金和/或終止子基金的決定（視情況而定）。如果子基金將被終止，終止將在不早於經理人髮布終止子基金的通知後一個月後生效。

此外，子基金將在每個開放期結束後停止接受後續認購，並且在下一個開放期之前將不接受子基金的後續認購。

稅務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准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管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注釋備忘錄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的稅務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1A）（a）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證券」。股份符合「香港證券」之定義，因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在香港保存。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向本公司及 / 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發行，或從本公司及 / 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贖回，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的稅收

利得稅

如果股份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股份由股份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受徵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份持有人來說，如果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並得自香港，而股份對股份持有人來說並非資本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目前的稅率為 16.5%，而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則為 15%）。

在香港，股息和利息沒有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而言，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

印花稅

若股份于贖回時註銷，則毋須就股份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由經理人辦理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經理人於其後兩個月內註銷該等股份或向另一人士轉售該等股份，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由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買賣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 的香港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承擔 0.1%）。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為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和修訂，為該等機構提供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義務的指導。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 / 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 / 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 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帳戶持有人（即股份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帳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帳戶」；及 (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 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帳戶號碼、有於本公司權益的帳戶結餘 / 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份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 / 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份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股份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制

以下內容是基於經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公司無法保證閣下在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在中國，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滬深港通和債券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品產品等。此後，QFII/RQFII 也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就中國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一般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 法規，非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有任何具體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實施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公司連同經理人有意以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成立或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及子基金，然而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 / 稅務安排減免，否則 QFIIs/RQFIIs 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 10% 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增值稅納稅人被劃分為一般納稅人 and 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於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海外實體，本公司和子基金須按一般納稅人在中國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不同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應按 6% 繳納增值稅。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需要繳納增值稅。來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獲豁免增值稅的規定如下。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納稅人不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UMCT”）、教育費附加稅（“ES”）及地方教育費附稅（“LES”）在內的增值稅附加稅。

印花稅

中國的印花稅法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導致要徵收印花稅。就出售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該印花稅稅率為 0.1%。倘證券交易不涉及轉讓價格，應按完成轉讓登記時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印花稅基數；倘沒有收市價，則應按證券的面值計算印花稅基數。

出售或購買中國國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稅範圍，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通過 QFII/RQFII 投資 A 股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暫時獲豁免以預扣形式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根據財稅[2016]36 號和財稅[2016]70 號通知，QFII/RQFII 對其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股息

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境外投資者通過 QFII/RQFII 從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需要繳納 10% 預扣稅。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必須預扣並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該稅收。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和財稅[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的預扣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在 2016 年以來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股息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應繳納 10% 的預扣稅，而這些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債券通和 QFII/RQFII 投資中國債券

利息

根據財稅 [2021] 34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I/RQFII 或債券通道）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條件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由海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機構

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然而，不確定這種臨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增益

在中國，沒有具體的稅收規則對交易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給予企業所得稅豁免。實際上，境外投資者獲得的此類收益更有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述內容與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11 月頒佈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相輔相成，該流程指出，境外投資者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境內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資本增益，自 2016 年起在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如無上述豁免，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或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利息或資本收益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I 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有重大變化，包括合併以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以及擴大 QFII 的投資範圍等。

然而，在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後，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政策可能不會涵蓋所有來自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收入。因此，根據市場連接產品的結構，來自新資產類別和其他多元化金融工具（如掉期、衍生品）的收入，可能不會由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完全涵蓋。這有待於監管和稅務部門釐清。新的資產類別是指在新的 QFII 計劃下擴大的投資範圍。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稅收高於當前預期。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股份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 / 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在諸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 30% 繳納 FATCA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 FATCA 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一般適用於(i)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收入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30% 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待制訂。預扣稅代理（包

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可預扣付款開始預扣。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 30% FATCA 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否則，30% 預扣稅仍會適用於來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預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一般不會被要求預扣向不合規賬戶持有人（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報告和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規賬戶（前提是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該等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被要求預扣向不遵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稅款。

即使香港和美國現在已經簽署了香港跨政府協議，但若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的要求，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在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各子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保障股份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經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 FATCA 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子基金還可能被要求強制贖回及 / 或扣留支付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以確定其身份的股份持有人，或不符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款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倘基金股份持有人未有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要求的任何資料，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基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管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的酌情權。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儘管各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各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份持有人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国大陆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通過 IGA 模型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今日，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一般資料

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每個財政年度都將編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起草的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同時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財務報告一經發佈，股份持有人將被告知可在何處獲得這些報告的印刷本和電子版。這些通知將在相關財務報告的發行日期或之前發送給股份持有人，如果是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如果是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財務報告一經發佈，將在網站 www.bosera.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可供參閱，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到經理人辦公室免費查閱印刷本（股份持有人也可要求索取免費印刷本）。

派息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和金額，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文書

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章程載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並可能不時地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該文書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文書的規定。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保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的話）。
- (d)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e)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免除經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例就其職責而對股份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經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經理人及董事、經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經理人以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經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經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經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經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經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經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經理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經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經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 and 次保管人因保管人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免除保管人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本文書的規定對文書進行修訂。

不得對本文書進行任何更改，除非：

- (a) 股份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或
- (b) 保管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擬議的改變：
 - (i) 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經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份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以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 6 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在任何罷免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發出特別通知。就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決議而言，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有關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經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經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經理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經理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經理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經理人。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經理人，否則經理人不得退任。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託管協議，保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如保管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以在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保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股份：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30,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該子基金基準貨幣金額（就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I 而言），亦或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該子基金基準貨幣金額（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
-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份持有人；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基準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經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該分配。

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股份持有人會議可由董事召開，由所有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 10%的股份持有人也可要求召開。(a)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須在發出書面通知至少 21 個曆日後召開；及(b)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須在發出書面通知至少 14 個曆日後召開。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代表當時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10%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但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目的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是代表 2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倘需續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親自出席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份持有人、受委人或代表，對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果是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由親自或由代表投票的股份持有人中的優先者投票，優先順序由股份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文書中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股份轉讓

股份可藉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亦可藉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上述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某股份的持有人而記入成員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可能會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關乎或影響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轉讓須事先徵得董事的同意，如果董事認為這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或要求、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則董事可指示保管人不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字記入登記冊或承認任何股份的轉讓（如有）。

備查文件

本公司的文書、管理協議、託管協議以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最新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天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日）在經理人的辦公室免費查閱。文書的副本可以從經理人處以象徵性價錢購得。

反洗黑錢規例

經理人及保管人有責任防止洗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經理人及保管人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的所有相關法例。經理人及保管人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股份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或保管人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b)準投資者受認可的監管機構監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香港認為具備充分打擊洗錢活動規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和代理人各自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料的權利，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和款項的來源。如果任何上述方延遲或未能提供為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經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與該申請有關的申請款項。

如果經理人合理地懷疑或被告知向該股份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違反適用的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的權利，

或如果該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其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

保管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對準投資者或股份持有人因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款項的支付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措施以有效管理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每天監測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就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進行溝通。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各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經理人亦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讓經理人有序處理贖回事宜，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對於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I，除了本節所披露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和工具外，經理人將對相關子基金組合中的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價差進行統計分析，並定期監測其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

作為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量限制在代表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 的股份（須符合「贖回股份」一節中「贖回限制」標題下的條件）在特定情況下，經理人也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請參閱「價格調整」部分以瞭解更多詳情。

在持續基礎上，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根據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經理人在進行流動性評估時，可能會考慮一系列的量化指標和質性因素。經理人可能考慮的量化指標包括（如有）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做市商的數量、每個子基金的持有量佔未發行量的比例、到期時間和發行時間。經理人用其專業判斷和其他質性因素來補充現有的定量數據，如整體市場條件、適用的監管要求、貨幣面值和信貸質素。經理人使用低、中和高流動性的通用類別將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劃分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並在考慮到每個子基金在未來可能的市場條件下的歷史流動性需求和預期的未來流動性需求後，制定屬於每個流動性類別的資產的最低和最高持有指標。如果子基金無法達到目標，經理人將及時向履行監督職責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該事件，以供考慮。政策將落實到位，評估文件也將保存。經理人亦會對每個子基金持續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保管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各為「相關方」）或不時擔任保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代表或其他可能不時需要的角色，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與其他具有類似任何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合作。因此，任何相關方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相關方將始終考慮到其對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此類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各有關方面有權保留所有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自己的用途及利益，並且不得被視為受通知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面披露有關方面在向他人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的業務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但在履行其在本文書下的職責時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的投資機會將被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經制定了有關識別和監測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客戶的利益在任何時候都得到優先考慮。關鍵職責和功能必須適當分離，並有嚴格的政策和交易程序，旨在避免、監測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關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接受禮物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和程序。經理人已指定工作人員監督這些交易政策和交易程序的實施，並向高級管理層明確報告和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和賬戶，包括每個子基金，都得到公平對待。

預計任何子基金的交易都可能與經理人的關聯人士進行或通過他們進行。經理人將確保由每個子基金或代表每個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將謹慎行事，以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並將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將監測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經理人的義務。應付給任何此類關聯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高於按該規模和性質的此類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所支付的費用。任何此類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的利益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通知

所有傳送至本公司、經理人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信都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09室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09室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

網站

股份的發售僅根據本註釋備忘錄中的資料進行。本註釋備忘錄可能參考了網站上的資訊及材料，這些資訊和材料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恕不另行通知。這些資訊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也沒有經過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這些資訊及材料的價值時應保持適當審慎。

附錄一：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

本附錄（作為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註釋備忘錄其他部分一並查閱）涉及本公司的子基金—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子基金」）。本附錄中所有提及子基金的地方是指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中定義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的固定收益證券組合，實現穩定的入息和總回報。子基金將在每個 18 個月的投資期內（定義見下文「投資期」部分），主要採取買入並持有的策略，並進行積極的風險監控，以分散風險並在擴大股息來源。

為避免疑問，子基金並非擔保或保本產品。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固定收益投資

在每個投資期內，子基金的目標是通過把至少 7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下列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i)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設於或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大中華政府及/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為免引起疑問，上文(i)項所述的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可常駐於大中華境內或境外。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該等投資可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或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資產總值」是指子基金所擁有的所有資產的總市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的各類證券和票據、銀行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子基金的應收認購資金以及其他投資工具，並且未扣除任何負債。

子基金將採取買入並持有的策略，並積極監測風險。經理人將在每個投資期內積極監測和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當某一固定收益工具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至低於投資等級，或經理人認為某一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狀況發生惡化時，經理人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風險、到期時間、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持有或出售該等工具，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出售所獲得的款項重新投資於子基金投資策略範圍內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

在每個投資期中，子基金將把至少 7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到期或剩餘期限短於對應 18 個月投資期限的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5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

-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 / 或惠譽）評為低於 BBB-/Baa3 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或被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下。對於評級歧異的信貸評級，最高的評級將用作厘定評級；以及
- 「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其發行人及其擔保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若固定收益證券沒有評級，將參考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無論固定收益證券是否有評級（對證券，其發行人及其擔保人而言），經理人都將根據基本面定量和定性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治理等，以確保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債券、可轉換債券、「點心」債券和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合計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和「點心」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應急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其他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子基金對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投資預期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最高 3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城投債」，即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銷售及回購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和借款

子基金可通過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借款來運用槓桿。子基金可借進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的款項，以作投資及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用途。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獲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該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將選擇經由經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運營此類交易的各方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帳戶。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將由管理人酌情選擇，僅可再被投資於質量良好、流動性充足且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債券。相關的風險將由經理人適當地緩解並處置。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收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守則》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儘管如此，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在子基金的每個投資期內，經理人將尋求全額投資，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以輔助和臨時方式持有不超過總資產的 4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每個投資期的前三個月，或在諸如但不限於滿足大額贖回要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等情形，或來源自以下的現金再投資：**(a)** 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到期兌付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固定收益工具在到期前的提前償付，或**(b)** 經理人預計信用狀況可能惡化而出售的固定收益工具。

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的三個月期間內，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總值的 40%以上（並可能最終投資至 100%，取決於屆時的市場狀況）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僅出於促進子基金按市場價值及時變現投資的目的，以滿足下一個開放期（定義見下文「開放期」部分）的贖回要求。在每個開放期內，子基金將把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至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其餘部分則投資於剩餘期限或投資期限超過前一個投資期之後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儘管在註釋備忘錄正文中「抵押品」部分所述的抵押品再投資的規定，但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僅再被投資於除《單位信託守則》7.36(j)所規限的範疇之外，惟須該再投資：

- 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應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 應限於具有充足流動性和高資質的證券；以及
- 應遵守適用於此類投資或風險敞口的相應投資限制和約束，如《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述，並遵守《單位信託守則》7.36(j)註釋(3)和註釋(4)的規限。

上述從銷售和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不受《單位信託守則》第 7.21 條所列限制的規限，《單位信託守則》第 7.21 條允許子基金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可供投資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幾類股份，可供投資者選擇：

- 類別 A 美元股份
- 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 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 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 類別 S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類別 S 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i.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ii. 在認購時，經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經理人將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認購類別 S 股份，並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認購類別 S 股份的申請。

經理人將來可能會決定發行更多的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以下類別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按以下初始認購價發售，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u>類別 A 美元、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類別 S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u>	<u>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u>	<u>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u>
初始認購價	每股 10 人民幣	每股 10 港元

如果經理人決定不在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迅速全數退還給認購的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利息）。投資者將在首次發售期的預定結束日期或之前被告知不繼續發行子基金的決定。

開放期

在初始發售期之後，隨後的每個開放期（將為 10 個營業日）將在前一個投資期結束後立即開始。首次發售期和隨後的每個開放期都被稱為「開放期」。

在每個開放期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認購子基金股份。在每個開放期結束時未贖回的股份（可能包括上一個投資期和相關開放期的任何未贖回股份）將自動參與隨後的投資期。

股份持有人可在每個開放期的任何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贖回請求，贖回其股份。在開放期內的贖回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經理人將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以 (i) 提醒投資者有關投資期的結束，(ii) 宣佈隨後的開放期和相應的後續投資期的開始日期、結束日期和期限，以及(iii) 通知投資者：(a) 在隨後的開放期內允許贖回，且不會收取贖回費。(b) 在隨後的開放期結束時未贖回的股份（可能包括屆時的投資期和隨後的開放期的任何未贖回的股份）將自動參與隨後的投資期，以及 (c) 在隨後的投資期的任何贖回將被收取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該通知將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上可供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果經理人決定不在開放期（首次發售期除外）內推出隨後的投資期，例如由於市場崩潰、重大危機或任何其他突發情況，經理人將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一般資料」一節中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部分終止子基金。終止通知將在開放期的預定結束日期或之前發出，而終止將在不早於發出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生效。終止通知發出後，將不再接受認購。現有股份持有人可在終止通知日期至終止通知中指定的子基金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贖回股份，且免收贖回費。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剩餘的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子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獲得與他們在終止日期或前後所持股份數量相應的收益，並免收贖回費。與該終止相關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投資期

每個投資期指的是首次發售期或任何後續開放期（視情況而定）結束翌日起的 18 個月期間（「投資期」）。子基金的首個投資期為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翌日起的 18 個月，為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個開放期預計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隨後，第二個投資期預計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在每個投資期內，將不允許認購。

股份持有人可在每個投資期的任何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贖回請求，贖回其股份。投資期內的贖回將收取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

子基金可在投資期內或在投資期結束時，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一般資料」一節中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部分終止子基金，並在終止日期前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終止通知發出後，現有股份持有人可繼續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直至終止通知中指定的子基金最後交易日，但須支付投資期內贖回的適用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剩餘的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子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獲得與他們在終止日期或前後所持股份數量相應的收益，並免收贖回費。與該終止相關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交易程序

在每個開放期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進行認購。每個投資期都不允許認購。

股份持有人可在每個開放期和每個投資期的任何交易日，包括子基金（及相關類別股份）在投資期內停止認購後，贖回其股份或要求轉換至本公司接受認購的另一子基金。

在投資期內的贖回將被收取贖回費。

股份持有人可在任何交易日（在每個開放期或投資期內）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轉換通知，要求轉換到本公司另一個接受認購的子基金。除上述應收取的贖回費（如適用）外，將對類別 A 股份的每項轉換請求收取轉換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為免生疑問，類別 S 股份的任何轉換申請將不被收取轉換費用。

請參閱本附錄中「費用及開支」一節，瞭解有關贖回或轉換時應支付的費用的詳情。

除非本附錄另有規定，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以及本註釋備忘錄正文「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和「轉換」各章節的資料。以下是適用於子基金的規定：

交易日	在每個開放期的每個營業日，用於發行股份 對於贖回和轉換股份（到本公司另一個接受認購的子基金），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點（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支付贖回款項

如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請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的限制，導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不可行，惟在這種情況下，將於押後付款期限前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有關押後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下列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類別 A 美元、 類別 A 美元- 每月分派股份	類別 A 港元-每 月分派股份	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 派股份、對沖類別 A 人 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類別 S 美元- 每月分派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000 人民幣	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10 美元	1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 美元
最低持有量	10 美元	1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 美元
最低贖回量	10 美元	1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 美元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金額要求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子基金在開放期（不包括首次發售期）內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以及在開放期及投資期內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每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是以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相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而確定，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的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資產淨值公佈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和贖回價或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和開支

以下是有關子基金的實際應付費用及開支。允許在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註釋備忘錄主體中的「費用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酌情承擔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

費用	投資期		首次發售期 / 後續開放期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認購費 [^]	在每個投資期內不允許認購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	無
轉換費 [^]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	無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	無
贖回費 [^]	投資期的第 1 至第 12 個月：贖回價的 2% ^{**} 投資期的第 13 至第 18 個月：贖回價的 1% ^{**}		無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如適用）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面臨價格調整，其金額通常不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 1%。有關詳情，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中的「價格調整」部分。為避免疑問，價格調整不會計入認購費、贖回費或轉換費之中。

* 贖回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

**轉換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的應付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的%）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管理費 [#]	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 0.60% 的年費率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	不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成本

成立子基金的成本約為 300,000 港元。該等成本由子基金支付，並按直線法在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由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FATCA 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除非子基金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權益的某些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此類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否則將對支付給外國金融機構（如子基金）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以及出售此類證券的總收益，徵收 30% 的預扣稅。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公佈有關分階段實行 FATCA 的規例及其他指引。美國財政部及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包括各子基金）將於美國國稅局註冊，以受美國國稅局的海外金融機構條款約束，並遵守該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

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其來自美國的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子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KCQJ21.99999.SL.344），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受其規限，並同意被視為香港跨政府協議項下的呈報金融機構。儘管子基金將致力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能否遵守 FATCA 將取決於各股份持有人有否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要求的有關該股份持有人或其直接和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如果股份持有人未能向子基金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該股份持有人及 / 或對該股份持有人的付款進行扣留。任何此類強制贖回和 / 或

扣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如此行事的酌情權將由經理人諮詢保管人後，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使。

有關 FATCA 和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中「稅務」一節中題為「FATCA 和遵守美國預扣款規定」的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和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以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也應確認這些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報告和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的期間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分派政策

除非本附錄中另有規定，經理人目前打算按其酌情決定每月進行股息分派：

- 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 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 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 類別 S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次數和金額。

子基金在每個開放期，以及每個投資期的第一個日曆月不會支付任何分派。

股息可能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請參閱上文「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的風險」以瞭解更多細節。概不保證任何分派，也不保證在分派時所分派的金額。

分派應根據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在登記日所持有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分配，該登記日由經理人在托管人的批准下確定。為避免疑問，只有在該登記日登記在股份持有人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相應的分配所宣佈的分配。宣派金額（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的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其風險和費用由股份持有人自行承擔。

宣佈的分派（如有）將以現金支付。任何現金分配的支付通常將通過直接轉賬或電匯，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到股份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其承擔）。不允許向第三方支付分派。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經理人索取，也可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任何有關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變化，都必須事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並在不少於一個月之前通知股份持有人。